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与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于 2017年10月1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均定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67,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深圳鑫腾华。中超集团将标的股份分二次交割给深圳鑫腾华,第一次交割上市公司的253,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第二次交割上市公司的114,1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自第一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后6(陆)个月内,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应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共114,120,0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经深交所确认合规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后2(贰)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至中登公司办理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深圳鑫腾华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该等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深圳鑫腾华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具体详见2017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超集团其持有公司 25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转让深圳鑫腾华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因深圳鑫腾华尚未准备好相关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与 深圳鑫腾华未就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向深交所申请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标的股份尚未交割,具体交割期限双方正在商议中。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